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农厅联发〔2024〕224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4 年耕地 轮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省监狱管理局、融通农业发展（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全省 2024 年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高标准完成，现将《黑龙江省 2024 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 2024 年耕地轮作 试点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轮作休耕、油菜扩种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4〕7 号）要求，为切实抓好我省 2024 年耕地轮作试点工作，推进政策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任务

2024 年全省合计拟落实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2693.5164 万亩，全部为实施 1 年试点，到 2024 年底结束。其中第一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 2030.8224 万亩，第二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 603.603 万亩，第三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 40.986 万亩，第四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 18.105 万亩。

二、试点区域

2024 年，全省耕地轮作试点全部为实施 1 年任务，以第二、三、四、五积温带为主，兼顾其他积温带。县（市、区、场、局）在分配省下达试点任务时，要优先考虑集中连片、面积较大地块，优先考虑推广应用大豆大垄密植栽培技术地块。

三、技术路径

在耕地轮作试点技术路径上继续推广“一主多辅”种植模式，以玉米与大豆轮作为主，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与大豆轮

作为辅。主要采取四种轮作方式：

第一种轮作方式：2024 年耕地轮作试点地块前茬（2023 年）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杂粮（包含高粱、谷子、荞麦、燕麦、大麦、糜子等粮食作物，不包含绿豆、红小豆、芸豆、其它杂豆等作物）、薯类、经济作物，2024 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2024 年耕地轮作试点地块前茬 2022 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稻）、2023 年轮作种植大豆，2024 年继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2024 年耕地轮作试点地块前茬（2023 年）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4 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促进小麦、马铃薯、甜菜种植面积恢复性增长。

第四种轮作方式：2024 年耕地轮作试点地块前茬（2023 年）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不包含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2024 年必须种植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该种轮作方式仅限省下达油料生产任务指标的市县进行申报）

四、补助对象、标准和方式

（一）补助对象。耕地轮作试点的补助对象为自愿参加耕地轮作试点，在试点县（市、区、场、局）内合法耕地上，严格按照与乡镇政府（农场、林业局）签订协议书确定的内容（含地块信息、任务面积、技术路径、相关义务等）开展耕地轮作试点的

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耕地轮作试点补助对象是实际生产经营者，而不是土地承包者。

（二）补助标准。耕地轮作试点每亩补贴 150 元，各试点县（市、区、场、局）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降低亩均补助标准，扩大实施面积。

（三）补助方式。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今年轮作试点补助资金按照“先行预拨 70%、剩余 30%据实结算”的方式拨付各地。各试点县（市、区、场、局）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乡村两级将耕地轮作试点面积核实准确、确定是否为合法耕地且符合耕地轮作试点技术路径要求，并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按时上报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省农业农村厅汇总后商省财政厅据实拨付剩余试点补助资金。各试点县（市、区、场、局）财政部门依据当地农业部门提报的试点面积，按照相应的补助标准下达资金，市县相关主管部门按要求将补贴资金兑付给承担试点任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对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采用“一卡通”方式发放，对新型经营主体按照相关资金拨付渠道发放补助资金。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工作推进。实行省级统筹、市级组织、县级实施、乡级落实的工作机制。省、市、县、乡四级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里成立由省农业农村厅厅长任组长的耕地轮作试

点协调指导组，加强统筹，强化措施，落实责任。试点市（地）、县（市、区）、乡（镇）是实施耕地轮作试点任务的责任主体，要成立推进落实指导组，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保障试点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各级要加大对耕地轮作试点支持力度，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省、市、县三级要成立耕地轮作试点专家指导组，开展技术培训观摩和现场咨询。

（二）加强任务落实。各试点县（市、区、场、局）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实施方案，明确试点任务、试点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6月30日前，各试点市（地、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要统一将所属县（市、区、场、局）实施方案收齐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各试点县（市、区、农垦分公司、森工林业局）要在前期申报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省下达的试点任务指标，将试点任务落实到试点乡（镇、农垦农场、森工林场），试点乡（镇、农垦农场、森工林场）落实到具体村（屯、管理区）、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地块。试点乡（镇、农垦农场、森工林场）要与每一个承担试点的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耕地轮作试点协议书（一式三份，县、乡、农户各保留一份），明确试点面积、补贴资金、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试点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协议文本由试点县（市、区、分公司、局）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农垦农场、森工林场）、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别存档备查。另外，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属地内

融通农业发展（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省监狱系统前期申报耕地轮作试点情况，以及当地实际情况对其下达试点任务指标，并负责耕地轮作试点的全程管理。

（三）加强逐级核查。6月20日开始，各试点县（市、区、农垦分公司、森工林业局）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承担耕地轮作试点任务的乡（镇、农垦农场、森工林场）、村（屯、作业站）对试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实行村（屯、作业站、林场）核查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并将核查结果（附件4）加盖公章上报乡（镇、农垦农场、森工林场）；乡（镇、农垦农场、森工林场）依据村上报的核查结果，组织人员核查村（屯、管理区、林场）后将核查结果在当地进行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核查结果（附件5）加盖公章上报县（市、区、农垦分公司、森工林业局）农业农村部门；县（市、区、农垦分公司、森工林业局）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人员进行抽查，抽查无异议后会同财政部门将核查结果（附件6）一式2份加盖公章上报所属市（地）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市（地）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审核汇总后将核查结果（附件7）加盖公章及附件6各一式1份于8月20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县、乡、村三级及北大荒农垦集团分公司、龙江森工集团分公司要对核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出现违规违法问题，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加强指导服务。各试点市（地、北大荒农垦集团、龙

江森工集团）、县（市、区、农垦分公司、森工林业局）要组织专家制定完善分区域、分作物耕地轮作技术意见，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开展技术培训观摩和田间课堂，提高关键技术到位率。各级农机、环耕、推广、植保等农业农村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耕地轮作的作物调整和技术操作进行指导，定点跟踪监测耕地质量，确保科学轮作。

（五）加强绩效管理。各试点市（地、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县（市、区、农垦分公司、森工林业局）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适时开展工作督导，推动试点地块落实、资金拨付落实、技术落实和指导服务落实。对因农民违约、毁约和落地块不符合试点政策有关要求的要及时追缴已发放补助资金并更换农户、更换地块，确保省下达试点任务完成。要及时足额拨付省财政下达的补助资金，严禁挪用试点补助资金。要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平台，及时填报实施进度和资金管理有关情况，建立补助对象名录，全过程建档立案。省级将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耕地轮作试点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六）加强宣传总结。各试点市（地、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县（市、区、农垦分公司、森工林业局）农业农村局要对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总结，于12月10日前将年度总结正式文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各地要加强对宣传工作的领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轮作试点的重要意

义和有关要求，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试点工作，增强绿色发展的自觉性。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轮作的积极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高立斌 肖 迪

联系电话：0451-82621913

电子邮箱：xiaodi1125@126.com

邮寄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明街 11 号省农业农村厅

邮政编码：150001

附件：1.2024 年全省耕地轮作试点协调指导组名单

2.2024 年全省耕地轮作试点专家指导组名单

3.2024 年全省耕地轮作试点任务表

4.2024 年村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5.2024 年乡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6.2024 年县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7.2024 年市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附件 1

2024 年全省耕地轮作试点 协调指导组名单

组 长：王兆成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副组长：姜以全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徐海臣 省财政厅副厅长
姜庆海 北大荒农垦集团副总经理
马椿平 龙江森工集团副总经理
成 员：刘晓兵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处长
陈义刚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副处长
任传军 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发展部部长
刘志明 龙江森工集团林农产业部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负责项目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附件 2

2024 年全省耕地轮作试点 专家指导组名单

组 长：沈铁恒 省农业技术推广站推广研究员
副组长：邢海军 省种业服务中心推广研究员
宋显东 省植检植保站推广研究员
马云桥 省农业环境与耕地保护站推广研究员
成 员：杨 微 省农业技术推广站推广研究员
程 鹏 省农业技术推广站推广研究员
黄 妍 省农业技术推广站推广研究员
宫香余 省植检植保站推广研究员
林正平 省植检植保站推广研究员
王晓辉 省农业环境与耕地保护站推广研究员

附件 3

2024 年黑龙江省耕地轮作试点任务表

单位名称		2024 年省下 达实施一年 耕地轮作试 点任务面积 （亩）	其中：					
			第一种轮作方式(地 块前茬必须为种植 玉米、小麦、杂粮、 薯类、经济作物， 2024 年必须种植大 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地 块前茬必须为 2022 年种植玉米等其他 作物，不含杂豆、水 稻，2023 年轮作种 植大豆，2024 年继 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4 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吗，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 马铃薯）			第四种轮作方式（地块前 茬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 作物，不包含花生、葵花 籽、白瓜籽、油莎豆、油 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 物。2024 年必须种植花 生、葵花籽、白瓜籽、油 莎豆、油菜籽、芝麻、胡 麻籽等作物)
			2024 年种植大豆试 点面积（亩）	2024 年种植大豆试 点面积（亩）	2024 年种植小麦 试点面积（亩）	2024 年种植马铃 薯试点面积（亩）	2024 年种植甜菜 试点面积（亩）	2024 年种植油料作物试 点面积（亩）
全省合计		26935164	20308224	6036030	207840	110890	91130	181050
哈尔滨市合计		1177860	962570	192630	610	11400	0	10650
1	呼 兰 区	29240	18790	6700	50	3700	0	0
2	阿 城 区	13480	10420	3060	0	0	0	0
3	双 城 区	38940	19960	2660	470	5200	0	10650
4	松 北 区	8640	6520	2120	0	0	0	0
5	南 岗 区	2180	700	0	0	1480	0	0
6	道 外 区	1110	400	0	0	710	0	0
7	香 坊 区	490	260	70	0	160	0	0
8	宾 县	96370	78750	17620	0	0	0	0
9	方 正 县	25060	22710	2350	0	0	0	0
10	依 兰 县	343960	266540	77420	0	0	0	0
11	巴 彥 县	226340	212180	14160	0	0	0	0
12	木 兰 县	146840	127610	19230	0	0	0	0
13	通 河 县	26970	24190	2540	90	150	0	0
14	延 寿 县	115210	89910	25300	0	0	0	0
15	五 常 市	33390	28640	4750	0	0	0	0
16	尚 志 市	69640	54990	14650	0	0	0	0
齐齐哈尔市合计		6310554	4541624	1645010	2360	20060	90940	10560
1	铁 锋 区	5160	3920	1240	0	0	0	0

单位名称		2024 年省下 达实施一年 耕地轮作试 点任务面积 (亩)	其中:					
			第一种轮作方式(地 块前茬必须为种植 玉米、小麦、杂粮、 薯类、经济作物， 2024 年必须种植大 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地 块前茬必须为 2022 年种植玉米等其他 作物，不含杂豆、水 稻，2023 年轮作种 植大豆，2024 年继 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4 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吗，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 马铃薯)			第四种轮作方式(地块前 茬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 作物，不包含花生、葵花 籽、白瓜籽、油莎豆、油 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 物。2024 年必须种植花 生、葵花籽、白瓜籽、油 莎豆、油菜籽、芝麻、胡 麻籽等作物)
			2024 年种植大豆试 点面积(亩)	2024 年种植大豆试 点面积(亩)	2024 年种植小麦 试点面积(亩)	2024 年种植马铃 薯试点面积(亩)	2024 年种植甜菜 试点面积(亩)	2024 年种植油料作物试 点面积(亩)
2	富拉尔基区	3700	2960	740	0	0	0	0
3	碾子山区	10700	7000	3700	0	0	0	0
4	昂昂溪区	5980	5740	240	0	0	0	0
5	龙沙区	1480	150	1330	0	0	0	0
6	梅里斯区	107120	71250	35710	0	160	0	0
7	龙江县	215230	174900	40330	0	0	0	0
8	讷河市	1446714	1111854	324940	200	8400	1320	0
9	依安县	1018420	694660	226420	740	7100	89500	0
10	泰来县	71500	53900	6740	0	300	0	10560
11	甘南县	596050	436930	158850	200	40	30	0
12	富裕县	278730	185150	88900	990	3600	90	0
13	克山县	1038380	733380	304510	30	460	0	0
14	克东县	670210	474750	195460	0	0	0	0
15	拜泉县	841180	585080	255900	200	0	0	0
牡丹江市合计		670720	521400	141790	0	7320	0	210
1	东安区	2900	2420	480	0	0	0	0
2	西安区	1720	1600	120	0	0	0	0
3	阳明区	88770	78270	10500	0	0	0	0
4	爱民区	7240	6230	770	0	240	0	0
5	林口县	338330	238310	100020	0	0	0	0
6	穆棱市	7060	5600	1460	0	0	0	0
7	东宁市	82800	63120	19570	0	0	0	110
8	宁安市	41430	30020	4330	0	7080	0	0
9	海林市	100470	95830	4540	0	0	0	100
佳木斯市合计		2608210	2150240	456570	510	890	0	0
1	郊区	36700	31550	5150	0	0	0	0

单位名称		2024 年省下 达实施一年 耕地轮作试 点任务面积 (亩)	其中:					
			第一种轮作方式(地 块前茬必须为种植 玉米、小麦、杂粮、 薯类、经济作物， 2024 年必须种植大 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地 块前茬必须为 2022 年种植玉米等其他 作物，不含杂豆、水 稻，2023 年轮作种 植大豆，2024 年继 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4 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吗，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 马铃薯)			第四种轮作方式(地块前 茬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 作物，不包含花生、葵花 籽、白瓜籽、油莎豆、油 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 物。2024 年必须种植花 生、葵花籽、白瓜籽、油 莎豆、油菜籽、芝麻、胡 麻籽等作物)
			2024 年种植大豆试 点面积 (亩)	2024 年种植大豆试 点面积 (亩)	2024 年种植小麦 试点面积 (亩)	2024 年种植马铃 薯试点面积 (亩)	2024 年种植甜菜 试点面积 (亩)	2024 年种植油料作物试 点面积 (亩)
2	东风区	830	810	20	0	0	0	0
3	桦南县	297500	266510	30950	0	40	0	0
4	桦川县	190430	163220	27110	0	100	0	0
5	汤原县	65910	62540	3370	0	0	0	0
6	抚远市	354550	315070	39480	0	0	0	0
7	富锦市	1133420	904630	227900	140	750	0	0
8	同江市	528870	405910	122590	370	0	0	0
鸡西市合计		358690	315080	43520	0	0	0	90
1	鸡冠区	840	840	0	0	0	0	0
2	恒山区	7530	6580	950	0	0	0	0
3	滴道区	31700	24740	6920	0	0	0	40
4	城子河区	2140	2070	50	0	0	0	20
5	梨树区	6250	5390	860	0	0	0	0
6	麻山区	18450	17370	1080	0	0	0	0
7	鸡东县	55980	44470	11510	0	0	0	0
8	密山市	98510	89440	9040	0	0	0	30
9	虎林市	137290	124180	13110	0	0	0	0
鹤岗市合计		355510	303590	51750	0	170	0	0
1	东山区	30720	25860	4860	0	0	0	0
2	兴安区	3960	1850	2110	0	0	0	0
3	萝北县	160240	135380	24860	0	0	0	0
4	绥滨县	160590	140500	19920	0	170	0	0
双鸭山市合计		762440	664860	94550	50	2520	0	460
1	尖山区	2310	1200	1110	0	0	0	0
2	岭东区	3340	2500	840	0	0	0	0
3	四方台区	19040	17520	1300	0	220	0	0

单位名称		2024 年省下 达实施一年 耕地轮作试 点任务面积 (亩)	其中:					
			第一种轮作方式(地 块前茬必须为种植 玉米、小麦、杂粮、 薯类、经济作物， 2024 年必须种植大 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地 块前茬必须为 2022 年种植玉米等其他 作物，不含杂豆、水 稻，2023 年轮作种 植大豆，2024 年继 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4 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吗，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 马铃薯)			第四种轮作方式(地块前 茬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 作物，不包含花生、葵花 籽、白瓜籽、油莎豆、油 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 物。2024 年必须种植花 生、葵花籽、白瓜籽、油 莎豆、油菜籽、芝麻、胡 麻籽等作物)
			2024 年种植大豆试 点面积(亩)	2024 年种植大豆试 点面积(亩)	2024 年种植小麦 试点面积(亩)	2024 年种植马铃 薯试点面积(亩)	2024 年种植甜菜 试点面积(亩)	2024 年种植油料作物试 点面积(亩)
4	宝山区	1990	1990	0	0	0	0	0
5	集贤县	252190	207110	42780	0	2300	0	0
6	宝清县	318240	285480	32300	0	0	0	460
7	友谊县	10690	10690	0	0	0	0	0
8	饶河县	154640	138370	16220	50	0	0	0
七台河市合计		250080	209350	40350	0	0	0	380
1	新兴区	14050	12100	1950	0	0	0	0
2	茄子河区	129580	102200	27000	0	0	0	380
3	勃利县	106450	95050	11400	0	0	0	0
黑河市合计		4018700	2778440	1147020	82290	1340	0	9610
1	五大连池风景区	10150	8210	1940	0	0	0	0
2	北安市	705190	460290	244900	0	0	0	0
3	嫩江市	1411050	957570	384850	68100	530	0	0
4	五大连池市	601040	381840	217760	1440	0	0	0
5	逊克县	670050	480570	189220	120	140	0	0
6	孙吴县	314670	234570	75700	540	0	0	3860
7	爱辉区	306550	255390	32650	12090	670	0	5750
伊春市合计		682790	511320	171470	0	0	0	0
1	金林区	9890	6700	3190	0	0	0	0
2	友好区	6830	5690	1140	0	0	0	0
3	乌翠区	5940	5770	170	0	0	0	0
4	伊美区	900	760	140	0	0	0	0
5	铁力市	209750	149930	59820	0	0	0	0
6	嘉荫县	361030	275130	85900	0	0	0	0
7	汤旺县	20400	19700	700	0	0	0	0
8	丰林县	26830	18710	8120	0	0	0	0

单位名称		2024 年省下 达实施一年 耕地轮作试 点任务面积 (亩)	其中:					
			第一种轮作方式(地 块前茬必须为种植 玉米、小麦、杂粮、 薯类、经济作物， 2024 年必须种植大 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地 块前茬必须为 2022 年种植玉米等其他 作物，不含杂豆、水 稻，2023 年轮作种 植大豆，2024 年继 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4 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吗，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 马铃薯)			第四种轮作方式(地块前 茬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 作物，不包含花生、葵花 籽、白瓜籽、油莎豆、油 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 物。2024 年必须种植花 生、葵花籽、白瓜籽、油 莎豆、油菜籽、芝麻、胡 麻籽等作物)
			2024 年种植大豆试 点面积(亩)	2024 年种植大豆试 点面积(亩)	2024 年种植小麦 试点面积(亩)	2024 年种植马铃 薯试点面积(亩)	2024 年种植甜菜 试点面积(亩)	2024 年种植油料作物试 点面积(亩)
9	大箐山县	15910	8500	7410	0	0	0	0
10	南岔县	25310	20430	4880	0	0	0	0
大庆市合计		800540	512510	134590	1400	2760	190	149090
1	大同区	41220	29660	3720	300	0	0	7540
2	让胡路区	15800	13290	1270	0	1240	0	0
3	红岗区	5630	4870	760	0	0	0	0
4	龙凤区	2270	1600	670	0	0	0	0
5	萨尔图区	430	20	410	0	0	0	0
6	高新区	1190	1130	60	0	0	0	0
7	林甸县	345380	269570	75390	420	0	0	0
8	肇州县	34940	26960	6090	610	1140	0	140
9	肇源县	163010	71860	21910	70	0	0	69170
10	杜蒙县	190670	93550	24310	0	380	190	72240
大兴安岭地区合计		204490	90590	28200	83900	1800	0	0
1	大兴安岭行署财政局	146610	61150	13960	69700	1800	0	0
2	呼玛县	57390	29280	14070	14040	0	0	0
3	塔河县	490	160	170	160	0	0	0
绥化市合计		1837760	1565960	266030	120	5650	0	0
1	北林区	78170	72020	4000	0	2150	0	0
2	安达市	58370	44530	13840	0	0	0	0
3	肇东市	36670	29830	6480	0	360	0	0
4	兰西县	68040	49060	17090	0	1890	0	0
5	青冈县	157150	117740	39340	0	70	0	0
6	明水县	180410	155170	25240	0	0	0	0
7	海伦市	848230	728820	119040	60	310	0	0
8	望奎县	184010	158780	24360	0	870	0	0

单位名称		2024 年省下 达实施一年 耕地轮作试 点任务面积 (亩)	其中:					
			第一种轮作方式(地 块前茬必须为种植 玉米、小麦、杂粮、 薯类、经济作物， 2024 年必须种植大 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地 块前茬必须为 2022 年种植玉米等其他 作物，不含杂豆、水 稻，2023 年轮作种 植大豆，2024 年继 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4 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吗，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 马铃薯)			第四种轮作方式(地块前 茬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 作物，不包含花生、葵花 籽、白瓜籽、油莎豆、油 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 物。2024 年必须种植花 生、葵花籽、白瓜籽、油 莎豆、油菜籽、芝麻、胡 麻籽等作物)
			2024 年种植大豆试 点面积(亩)	2024 年种植大豆试 点面积(亩)	2024 年种植小麦 试点面积(亩)	2024 年种植马铃 薯试点面积(亩)	2024 年种植甜菜 试点面积(亩)	2024 年种植油料作物试 点面积(亩)
9	绥棱县	152010	145250	6700	60	0	0	0
10	庆安县	74700	64760	9940	0	0	0	0
北大荒农垦集团		6232920	4635430	1505440	35070	56980	0	0
1	宝泉岭分公司	652120	598650	53470	0	0	0	0
2	红兴隆分公司	1143540	1042860	100040	640	0	0	0
3	建三江分公司	482220	401340	80880	0	0	0	0
4	牡丹江分公司	501340	474530	25900	40	870	0	0
5	北安分公司	1556550	932180	587740	28820	7810	0	0
6	九三分公司	1166100	654390	498020	5230	8460	0	0
7	齐齐哈尔分公司	295520	169490	85950	240	39840	0	0
8	绥化分公司	387460	326400	61060	0	0	0	0
9	哈尔滨有限公司	47420	34940	12380	100	0	0	0
10	浩良河化肥厂	650	650	0	0	0	0	0
龙江森工集团		663900	545260	117110	1530	0	0	0
1	大海林林业局有限公司	970	970	0	0		0	0
2	海林林业局有限公司	2950	2950	0	0	0	0	0
3	绥阳林业局有限公司	33090	22140	10950	0	0	0	0
4	穆棱林业局有限公司	6510	6510	0	0	0	0	0
5	东京城林业局有限公司	16810	12010	4800	0	0	0	0
6	林口林业局有限公司	47840	34070	13770	0	0	0	0
7	柴河林业局有限公司	15740	14510	1230	0	0	0	0
8	山河屯林业局有限公司	17570	15930	1640	0	0	0	0
9	绥棱林业局有限公司	49800	42560	7240	0	0	0	0
10	通北林业局有限公司	95290	78010	15850	1430	0	0	0
11	沾河林业局有限公司	59870	46420	13350	100	0	0	0
12	苇河林业局有限公司	26640	16140	10500	0	0	0	0

单位名称		2024 年省下 达实施一年 耕地轮作试 点任务面积 (亩)	其中:					
			第一种轮作方式(地 块前茬必须为种植 玉米、小麦、杂粮、 薯类、经济作物， 2024 年必须种植大 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地 块前茬必须为 2022 年种植玉米等其他 作物，不含杂豆、水 稻，2023 年轮作种 植大豆，2024 年继 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4 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吗，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 马铃薯)			第四种轮作方式(地块前 茬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 作物，不包含花生、葵花 籽、白瓜籽、油莎豆、油 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 物。2024 年必须种植花 生、葵花籽、白瓜籽、油 莎豆、油菜籽、芝麻、胡 麻籽等作物)
			2024 年种植大豆试 点面积 (亩)	2024 年种植大豆试 点面积 (亩)	2024 年种植小麦 试点面积 (亩)	2024 年种植马铃 薯试点面积 (亩)	2024 年种植甜菜 试点面积 (亩)	2024 年种植油料作物试 点面积 (亩)
13	亚布力林业局有限公司	18490	18340	150	0	0	0	0
14	兴隆林业局有限公司	12280	10040	2240	0	0	0	0
15	清河林业局有限公司	17260	15460	1800	0	0	0	0
16	鹤北林业局有限公司	21300	18080	3220	0	0	0	0
17	鹤立林业局有限公司	14910	13670	1240	0	0	0	0
18	迎春林业局有限公司	67100	60000	7100	0	0	0	0
19	桦南林业局有限公司	69670	59980	9690	0	0	0	0
20	东方红林业局有限公司	47660	39590	8070	0	0	0	0
21	双鸭山林业局有限公司	22150	17880	4270	0	0	0	0

附件 4

2024 年村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填表人姓名：填报时间：填表人联系电话：

内容	2024 年县乡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实际完成 2024 年县乡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其中：												未完成面积（亩）	承担农户联系电话	承担农户身份证号码			
			第一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2024 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 2022 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稻）、2023 年轮作种植大豆，2024 年继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4 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						第四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不包含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2024 年必须种植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							
			2024 年县乡下达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4 年县乡下达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4 年县乡下达种植小麦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小麦试点面积（亩）	2024 年县乡下达种植马铃薯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马铃薯试点面积（亩）	2024 年县乡下达种植甜菜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甜菜试点面积（亩）	2024 年县乡下达种植油料作物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油料作物面积（亩）						
x x x 村（管理区、林场）合计																				
1	x x x																			
2	x x x																			
3	x x x																			
4	x x x																			
5	x x x																			
6	x x x																			
7	x x x																			
...	...																			
备注	1. 面积小数点后不保留位数； 2. C=B+G+I+K+M+O; D=F+H+J+L+N+P; Q=C-D.																			

村委会（管理区、林场）盖公章：

附件 5

2024 年乡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填表人姓名：

填报时间：

填表人联系电话：

内容	2024 年县（分公司）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实际完成 2024 年县（分公司）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其中：										未完成面积（亩）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电话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第一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2024 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 2022 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稻）、2023 年轮作种植大豆，2024 年继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4 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					第四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不包含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2024 年必须种植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					
			2024 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4 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4 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小麦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小麦试点面积（亩）	2024 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马铃薯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马铃薯试点面积（亩）	2024 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甜菜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甜菜试点面积（亩）				2024 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油料作物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油料作物面积（亩）
x x x 乡（镇）或农场合计																	
1 x x x 村（管理区）																	
2 x x x 村（管理区）																	
3 x x x 村（管理区）																	
4 x x x 村（管理区）																	
5 x x x 村（管理区）																	
6 x x x 村（管理区）																	
7 x x x 村（管理区）																	
...																	
备注	1. 面积小数点后不保留位数； 2. C=B+G+I+K+M+O; D=F+H+J+L+N+P; Q=C-D.																

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盖章：

附件 6

2024 年县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填表人姓名：填报时间：填表人联系电话：

内容	2024 年省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实际完成 2024 年省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其中：												未完 成面 积 （亩）	负责该 项工作 联系人 电话	负责该 项工作 联系人 姓名及 职务			
			第一种轮作方式 （地块前茬必须为 种植玉米、小麦、 杂粮、薯类、经济 作物，2024 年必 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地块前 茬必须为 2022 年种植玉 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 豆、水稻）、2023 年轮 作种植大豆，2024 年继 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 为大豆、杂豆、玉米，2024 年必 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其 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				第四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粮食 作物、经济作物，不包含花生、葵花籽、 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 籽等作物。2024 年必须种植花生、葵 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 胡麻籽等作物）									
			2024 年 省下达 种植大 豆试点 面积 （亩）	实际 完成 种植 大豆 试点 面积 （亩）	2024 年省下达 种植大豆试点 面积（亩）	实际 完成 种植 大豆 试点 面积 （亩）	2024 年省 下达 种植 小麦 试点 面积 （亩）	实际 完成 种植 小麦 试点 面积 （亩）	2024 年省 下达 种植 马铃 薯试 点面 积 （亩）	实际 完成 种植 马铃 薯试 点面 积 （亩）	2024 年省 下达 种植 甜菜 试点 面积 （亩）	实际 完成 种植 甜菜 试点 面积 （亩）	2024 年省 下达 种植 油料 作物 试点 面积 （亩）	实际 完成 种植 油料 作物 面积 （亩）						
x x x 县（市、区、分公司、林业局） 合计																				
1	x x x 乡（镇、农场、林场）																			
2	x x x 乡（镇、农场、林场）																			
3	x x x 乡（镇、农场、林场）																			
4	x x x 乡（镇、农场、林场）																			
5	x x x 乡（镇、农场、林场）																			
6	x x x 乡（镇、农场、林场）																			
7	x x x 乡（镇、农场、林场）																			
...	...																			
备注		1. 面积小数点后不保留位数； 2. C=E+G+I+K+M+O; D=F+H+J+L+N+P; Q=C-D.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垦分公司、森工林业局）盖公章：

附件 7

2024 年市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填表人姓名：填表时间：填表人联系电话：

内容	2024 年省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实际完成 2024 年省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其中：												未完 成面 积（亩）	负责 该项 工作 联系 人电 话	负责 该项 工作 联系 人姓 名及 职务
			第一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2024 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 2022 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稻）、2023 年轮作种植大豆，2024 年继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4 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				第四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不包含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2024 年必须种植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						
			2024 年省下达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4 年省下达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4 年省下达种植小麦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小麦试点面积（亩）	2024 年省下达种植马铃薯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马铃薯试点面积（亩）	2024 年省下达种植甜菜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甜菜试点面积（亩）	2024 年省下达种植油料作物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油料作物面积（亩）			
x x x 市（地、集团）合计																	
1	x x x 县（市、区、分公司、林业局）																
2	x x x 县（市、区、分公司、林业局）																
3	x x x 县（市、区、分公司、林业局）																
4	x x x 县（市、区、分公司、林业局）																
5	x x x 县（市、区、分公司、林业局）																
6	x x x 县（市、区、分公司、林业局）																
7	x x x 县（市、区、分公司、林业局）																
...	...																
备注		1. 面积小数点后不保留位数； 2. C=E+G+I+K+M+O; D=F+H+J+L+N+P; Q=C-D.															

市（地）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盖公章：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9 日印发
